

2025 年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单位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)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(工资福利支出)(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)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，在当地党委领导和上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，对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负责并报告工作。主要职责是：

1. 审判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2. 审判由同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；
3.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；
4. 依照法律规定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人民法院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、调解书及法律规定由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；
5. 依照法律规定执行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非诉行政案件；
6.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》的规定，受理国家赔偿案件；
7. 调查研究审判实践中的法律适用问题，总结审判工作经验，并提出司法建议；

8.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、机关党建、组织人事、教育培训等工作，按照权限管理本院工作人员；
9. 管理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；
10.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；
11. 负责对基层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进行业务指导；
12. 承办其他应由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包括8个内设机构和1个派出法庭，具体为：立案庭（诉讼服务中心）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庭、综合审判庭（行政审判庭）、执行局、政治部（机关党委）、综合办公室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、审判管理办公室（研究室）、云龙人民法庭。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预算为汇总预算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：

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本级，株洲市石峰区人民法院无下级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5年本单位收入预算2008.37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

共预算拨款 1733.99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55.46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118.92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438.81 万元，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减少 70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减少 368.81 万元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2008.3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 1664.07 万元，教育 24.96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 万元，卫生健康 76 万元，住房保障 133.34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438.81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了 458.11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20.04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15.4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1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增加 24.94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08.37 万元，其中，公共安全支出 1664.07 万元，占 82.86%，教育支出 24.96 万元，占 1.24%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0 万元，占 5.48%，卫生健康支出 76 万元，占 3.78%，住房保障支出 133.34 万元，占 6.64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1428.1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

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580.27 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**其他事业发展资金专项** 505.81 万元，主要用于劳务派遣人员专项经费、办案业务经费和信息化改造等方面支出；**业务工作经费专项** 28.58 万元，主要用于党建工作、人民陪审员经费和诉源治理等专项；**运行维护经费专项** 45.87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执法执勤车辆购置、零星维修及设备维护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0 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预算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442.5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49.22 万元，下降 10%，主要是本单位坚持习惯过紧日子思想，进一步压减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5 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7.5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0.2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7.3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25 万元，公务用车

运行费 12.3 万元), 因公出国(境)费 0 万元。2025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5 万元, 主要是根据车辆运行情况, 2025 年需购置执法执勤车辆 1 辆, 由省法院根据相关规定在全省法院系统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总额不超过上年预算的基础上, 整体调控增加车辆购置经费预算, 用于保障执法执勤用车正常更换。

(三) 一般性支出情况: 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0 万元; 培训费预算 24.96 万元, 拟开展 20 次培训, 人数 218 人, 内容为法院全体干警法律素养、综合技能提升培训、法警普训、政治轮训和其他业务线培训; 拟举办 0 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活动, 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(四) 政府采购情况: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8 万元, 其中, 货物类采购预算 25 万元;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; 服务类采购预算 43 万元。

(五)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: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,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9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7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辆)。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, 其中,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,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, 执法执勤用车 1 辆,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,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;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(不含车

辆)。

(六)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889.45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1428.1 万元，项目支出 461.35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(含车辆购置税)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

附表：预算 01 表—预算 23 表